

④

商铺租赁合同

出租方：新兴县筠州木材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按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租赁地点：甲方将座落于甲方将座落于新城镇环城西路39号首层商铺东起第_____卡，商铺建筑面积约_____平方米全部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时间：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商铺时间_____至_____止，共_____年。

三、租金与缴交方式：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商铺，租金分2期计算，每三年递增10%。具体如下：第一期从_____至_____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_____（¥_____元）；第二期从_____至_____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_____（¥_____元）。乙方在租期开始后第1个月的装修期为“免租期”，免收当月的租金。以后的租金在当月10日前由乙方缴交给甲方；乙方逾期未交清租金的，则按超期一天罚滞纳金为欠租金总额的1%，逾期一个月未缴（即合共30天）作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保证金。

四、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合同期满时，甲方将保证金全数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利息。

五、甲方按商铺现状租赁给乙方，如乙方需装修或作改建时，应评估大楼结构安全在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自行按生产安全要求施工。在租赁期间商铺出现修缮、维修等工程由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准经营国家不允许经营的物品，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转租、转包给他人经营。合同期满时，乙方所增设的固定物期满时不得拆走，如租赁商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出资修复后移交给甲方。

七、在租赁商铺期间，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及地方法规，同时做好各种安全防火防范措施。租赁期间乙方为租赁场所的安全防火第一责任人，如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其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债权纠纷均有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在租赁期间，若遇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和国家、地方政府政策征用及企业主管部门需收回或转让拍卖房屋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需要，同时终止合同履行。并从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60 天内搬离，甲方不收乙方 60 天的租金及退还乙方押金，双方各自损失各自承担，并终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租赁合同签订时即时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合同条款。甲方除合同第九条约定外，如双方中途任何壹方造成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要赔偿两个月的租金给守约方。

十一、租赁双方发生纠纷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双方各执一份，送甲方企业主管部门一份存查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新兴县筠州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乙方（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